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

原 告 吳雪鳳
訴訟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
被 告 吳帝軍

吳政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店所遺如附表三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三「分配結果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原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店如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示之遺產，嗣以被繼承人陳店尚有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款項存於原告名下褒忠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故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將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列入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範圍內予以分割，後於114年1月14日以民事更正訴狀將前述金額更正為1,539,936元。經本院審認結果，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店於112年11月15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兩造分別為其法定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

01 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權利，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而被繼
02 承人陳店所遺之前述遺產，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間亦
03 無不得分割之約定，惟被告主張女子並無繼承權，致兩造迄
04 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此，訴請本件裁判分割遺產等語。

05 二、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吳帝軍則辯以：

07 1.被繼承人陳店與其配偶即兩造之父吳水河生前有共同製定財
08 產分配遺書以分配繼承方式，吳水河死後，在被繼承人陳店
09 之監督下，兩造皆在遺書上簽章同意該繼承分配方式，因原
10 告購買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時，吳水河已出資
11 一半，故與原告達成原告不再分配娘家家產之協議，茲說明
12 如下：

13 (1)被繼承人陳店所遺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土地）
15 原為吳家先祖之墓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因在外欠債無力保
16 留，故由吳水河承買，並登記在被繼承人陳店名下，而前述
17 分產遺書即載明由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各繼承2分之1。

18 (2)被繼承人陳店所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即附
19 表三編號6所示土地），吳水河與被繼承人陳店生前已制定
20 前述分產遺書將該筆土地由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各繼承2分
21 之1，然因遺產稅總額超過免稅額，因此聽從承辦代書即訴
22 外人林志星之建議，將該筆土地持分12019分之6469部分先
23 由被繼承人陳店繼承取得，等被繼承人陳店死亡後，被繼承
24 人陳店所繼承該筆土地持分部分再由被告吳帝軍、吳政軍繼
25 承。

26 (3)被繼承人陳店所遺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
27 上同地段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
28 000○000號房屋（即附表三編號8、9所示房地），原係債務
29 人即訴外人楊曜明及土地所有權人即訴外人曾金福、曾永
30 豐、曾志明於83年間向吳水河借貸無力償還，嗣楊曜明於86
31 年7月21日將前述房地簽署讓渡書讓渡給吳水河，而土地所

01 有權人曾金福、曾永豐、曾志明亦於100年間與吳水河協議
02 將土地過戶給被繼承人陳店，而前述借款中2,000,000元係
03 由被告吳帝軍先借給吳水河，吳水河曾向被告吳帝軍表示，
04 其擔憂其死後被繼承人陳店生活無保障，故先將前述房地登
05 記於被繼承人陳店名下，但嗣後製作之前述分產遺書係將前
06 述房地由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各繼承2分之1，被繼承人陳店
07 則表示係考量吳水河與被繼承人陳店均係被告吳政軍扶養、
08 照顧，故被繼承人陳店與吳水河共同決定為此分配。

- 09 (4)被繼承人陳店所遺存款，大都是吳水河於102年間死亡時，
10 被繼承人陳店以配偶身分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所得，而吳水河
11 與被繼承人陳店共同制定之前述分產遺書載明關於存款之繼
12 承方式，係給予原告500,000元，所餘再由被告吳帝軍、吳
13 政軍各分配2分之1，而原告也因繳納貸款故先取走其受分配
14 之500,000元，然考量被繼承人陳店當時剛喪夫且年邁多
15 病，故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協議吳水河所遺之存款剩餘部分
16 暫不分配繼承，全數交託被繼承人陳店保管以作為被繼承人
17 陳店養老、醫療之用。而被繼承人陳店所遺附表三編號10、
18 12、13、15所示存款共3,500,000元，為吳水河於102年間死
19 亡時，被繼承人陳店以配偶身分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所得；至
20 於被繼承人陳店所遺附表三編號11、14所示存款部分，則係
21 由原告以為被繼承人陳店治喪及日後修繕祠堂神明廳為由，
22 說服被告吳帝軍之配偶即訴外人黃宜惠、被告吳政軍之配偶
23 即訴外人張秋蘭，於112年11月16日分別自被繼承人陳店名
24 下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戶內提領546,000元、被繼承人
25 陳店名下雲林縣○○鄉農會帳戶內提領937,000元，再加上
26 被繼承人陳店生前醫療所剩餘額17,000元，共計1,500,000
27 元，均存入原告名下雲林縣○○鄉農會帳戶內。
- 28 (5)又存入原告名下雲林縣○○鄉農會之1,500,000元，係於112
29 年11月16日自被繼承人陳店之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號00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三編號11所示帳戶）內提領54
31 6,000元，以及自被繼承人陳店之雲林縣○○鄉○○○號000

0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三編號14所示帳戶）內提領9
02 37,000元，合併加上租金剩餘金額後所共同匯入，而該筆金
03 額係被告吳帝軍、吳政軍二人給予被繼承人陳店供作修繕神
04 明廳所用。

05 2.然原告卻違背吳水河與被繼承人陳店生前共同製定之前述分
06 產遺書之分配繼承方式，以其為被繼承人陳店之繼承人且未
07 拋棄繼承權而提起本件訴訟，企圖利用司法掩飾其於吳水
08 河、被繼承人陳店生前時，已取走吳水河、被繼承人陳店給
09 予之特留分，故原告已全數取得其應繼承部分，並同意不會
10 再回娘家分產，故其主張分配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已無理
11 由。

12 3.被繼承人陳店生前長期由被告吳政軍夫妻親身照顧、扶養，
13 且被繼承人陳店之照顧、扶養、陪伴、就醫、住院、看診、
14 住屋及生活開銷，甚至每月孝親費用、祭祀祖先費用等等，
15 均由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分擔，原告從未支付任何費用，被
16 告吳帝軍、吳政軍代墊前述扶養及生活開銷費用共計2,550,
17 000元，自得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向原告請求。又被繼承人
18 陳店生前居住之房屋係被告吳帝軍所有，依公平互惠原則，
19 被告吳帝軍亦得向原告追討被繼承人陳店居住房屋之租金等
20 語。

21 (二)被告吳政軍則辯以：關於前述分產遺書之正確性、目的性，
22 當時係吳水河獨自書寫，是吳水河過世後才依其交代去把前
23 述分產遺書找出來，並依據前述分產遺書內容去分家產，當
24 時分家產時全部的家人都在，也都同意，包括原告也是在
25 場，原告同意後才交給代書辦理財產分配等語。

26 三、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店於112年11月15日死亡，兩造分別
27 為其法定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權利，
28 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又被繼承人陳店留有如遺產稅免稅
29 證明書記載之遺產，其中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號000000
30 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三編號11所示帳戶）原依遺產稅免
31 稅證明書記載存款金額562,004元，經於112年11月16日提領

01 546,000元後，剩餘16,004元，另○○鄉農會帳號000000000
02 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三編號14所示帳戶）原依遺產稅免
03 稅證明書記載存款金額961,826元，經於112年11月16日提領
04 937,000元後，剩餘24,826元，而上述提領之546,000元及93
05 7,000元均存入以原告名義新開設之○○鄉農會帳號0000000
06 -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三編號16所示帳戶）內，故被
07 繼承人陳店留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而被繼承人陳店所遺
08 之前述遺產，兩造間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惟迄未能達成分
09 割協議等等事實，已有提出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
11 第一類謄本等件可供證明，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戶
12 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附卷可以補充證
13 明，核與被告吳帝軍提出之○○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
14 0000號存摺及交易明細、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中華郵
15 政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儲金簿及交易明細、
16 ○○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交易明細、雲林
17 縣○○鄉農會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郵政定期儲金存單等
18 件資料相符，且為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到庭所不爭執，自堪
19 信為真實。

20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1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2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
23 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
24 38條、第1141條本文、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
25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6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7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
28 定。依照本院調查結果，本件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陳店之繼
29 承人，其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有前述證據資料在卷可
30 以查證，依據上述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
31 即為共同共有。

01 五、被告吳帝軍辯稱被繼承人陳店與其配偶即兩造之父吳水河生
02 前有共同製定財產分配遺書以分配繼承方式，吳水河死後，
03 在被繼承人陳店之監督下，兩造與原告達成原告不再分配娘
04 家家產之協議，固據其提出吳水河筆記3紙、雲林縣○○鄉
05 ○○段000地號土地資料、吳水河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
06 稅繳清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土地所有權狀、LINE對話
07 截圖翻拍照片、陳志榮之證明書等件為憑。惟觀諸被告吳帝
08 軍提出之吳水河筆記3紙，依其記載方式，均不符合民法第1
09 186條以下關於遺囑方式之要件，自難認係合法有效之遺
10 囑。又被告吳帝軍所舉前述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兩造與被
11 繼承人陳店間就吳水河之遺產部分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並
12 無從認定被繼承人陳店有與吳水河共同書立遺囑指定被繼承
13 人陳店之遺產分割方法，此外，前述陳志榮之證明書亦僅屬
14 一私文書，而被告吳帝軍未聲請其他調查證據方法，故僅憑
15 其提出前述證明書並無法得知被繼承人陳店與陳志榮或陳進
16 發所陳之具體內容、時間、過程及在場之人等等真實情狀，
17 則被告舉證尚嫌不足。況本件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分割與吳
18 水河之遺產分割分屬二事，而被告迄今仍未提出其所稱「分
19 產遺囑」或其他確切之證據來證明被繼承人陳店有與吳水河
20 共同書立遺囑指定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分割方法之事實，亦
21 無證據證明被繼承人陳店自己確有書立遺囑指定其遺產分割
22 方法，故被告吳帝軍所為前述辯解，僅屬空言，不可採信。
23 至於被告吳帝軍另辯稱被繼承人陳店繼承自吳水河所遺如附
24 表三編號6所示土地及其大部分存款，本由被告吳帝軍、吳
25 政軍各繼承2分之1，然因節稅目的而聽從林志星地政士之建
26 議，先由被繼承人陳店以配偶身分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所取得
27 部分，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02年7月25日中
28 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020901792號書函、林志星地政士事務
29 所之證明書為證，惟姑且先不論被告吳帝軍所稱節稅考量之
30 目的因純屬其等主觀動機，難為外人所知悉而難以採信外，
31 被繼承人陳店於其配偶吳水河死亡後，就吳水河之遺產部分

01 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所取的財產部分，本屬被繼承人陳店自身
02 權利之主張及行使，況再觀察被繼承人陳店自102年9月10日
03 取得吳水河所遺存款遺產及自102年9月18日受分配取得如附
04 表三編號6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時起，迄至被繼承人陳店於1
05 12年11月15日死亡之日止，就前述受分配取得之存款及不動
06 產等項財產，均未再以轉讓交付予被告吳帝軍、吳政軍為目
07 的而為其他相關處分，亦未書立任何遺囑文件指定分配予被
08 告吳帝軍、吳政軍，自難僅憑前述書函或證明書即遽認被告
09 吳帝軍所稱被繼承人陳店有將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土地及
10 所遺全部存款僅分配予被告吳帝軍、吳政軍部分為真實，因
11 此，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12 六、而原告請求本件分割遺產，以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
13 又遍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繼承人陳店有書立任何遺囑
14 禁止分割遺產或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是參考被繼承人陳店並
15 無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對於被繼承人陳店如附表三所
16 示之遺產也沒有不為分割之約定，且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
17 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所以依據上述法律規
18 定，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當然有所依據。

19 七、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20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21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22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23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
24 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且當事人主張
25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6 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被告吳帝軍、吳政軍雖均辯稱被繼承
27 人陳店生前受其等扶養，其等代墊扶養及生活開銷費用共計
28 2,550,000元，且提供自己房屋供被繼承人陳店居住，而依
29 據民法第179條規定向原告請求返還等語，並提出送貨單、
30 統一發票、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函文繳費單據、台
31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憑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

01 局113年12月9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1130361044號函、10
02 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檢核用計算表、105
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財政部臺北
04 國稅局106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村長及鄰
05 居簽名之證明書、褒忠三仁診所診斷證明書、召安大藥局貨
06 物交易明細、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貨物交
07 易明細、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卡交易明細表、被告吳
08 帝軍名下○○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交易明
09 細、照片等多件資料為憑，惟為原告所否認，並抗辯兩造對
10 被繼承人陳店生前之支出非屬扶養，而為贈與，依被繼承人
11 陳店之財產毋須由兩造扶養等語，且參諸上述法條規定及說
12 明，被告吳帝軍、吳政軍自應就被繼承人陳店生前有符合
13 「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
14 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店生前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而其中
15 如附表三編號10至15所示之定存及存款，依遺產稅免稅證明
16 書之記載，項目合計更高達5,023,830元，堪認被繼承人陳
17 店有相當財產可供維持生活所需，依據民法第1117條之規
18 定，被繼承人陳店並不符合受扶養之要件，被告吳帝軍、吳
19 政軍對被繼承人陳店不負扶養義務，是其等為前述之請求，
20 已難准許。再縱認被告吳帝軍、吳政軍有以自己財產負擔被
21 繼承人陳店生活所需之事實屬實，因兩造對被繼承人陳店之
22 法定扶養義務並未發生，且被告吳帝軍、吳政軍所稱代墊照
23 護及生活所需費用一事事先亦均未經原告同意或允諾，兩造
24 亦未就被繼承人陳店之扶養方式達成協議，況且父母縱有相
25 當資力並無不能維持生活情事，子女有相當收入時，主動奉
26 養照顧父母，為父母購置物品、料理三餐而支付生活費用，
27 或者於父母身罹疾患時服侍在側，符合法律及情理，且不悖
28 於經驗法則，而子女支付扶養費用時，原本多不期待父母返
29 還，故應認係被告吳帝軍、吳政軍係出於親情、人子孝親之
30 道德上義務，而對被繼承人陳店之任意給付，自不能認原告
31 因此受有利益，且依民法第180條第1款之規定：給付係履行

01 道德上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亦即子女為父母支付生活費
02 用，亦屬孝道人倫親情之道德範疇，自不得請求返還該給
03 付。故被告吳帝軍、吳政軍據前述情詞主張其等對原告有代
04 墊被繼承人陳店扶養費之情事，亦屬無據，是以亦無從列入
05 被告吳帝軍、吳政軍得從本件遺產預先扣除之項目。

06 八、再者，本件被繼承人陳店之喪葬費用為400,000元，且係由
07 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支付等等事實，為原告及被告吳政軍所
08 不爭執。被告吳帝軍固稱被繼承人陳店之喪葬費用仍有額外
09 增加部分是自己支付等語，惟其就各該項目並未具體主張，
10 也完全沒有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加以證明之，故被告吳帝
11 軍就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因此，被繼承人陳店之喪葬
12 費用400,000元既悉數由被繼承人陳店之遺產支付，自無從
13 列入本件遺產預先扣除之項目。至於被告吳帝軍另主張如附
14 表三編號16所示存款，係被告吳帝軍、吳政軍給予被繼承人
15 陳店供作修繕神明廳所用部分，惟其就交付款項、指示款項
16 之用途等項事實，完全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其此部分主
17 張，亦難採信。

18 九、再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
19 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20 分配於各共有人。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
21 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
22 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
23 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
24 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為適當之分割，不
25 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亦即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
26 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
27 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28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
29 之拘束。再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
30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31 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
02 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而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共有
03 物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如判決就系爭遺產諭知分
04 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各該共有人應有部分
05 為若干均未明確表示，則有判決主文不明確之違法（最高法
06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
07 求將兩造所承繼被繼承人陳店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關於如
08 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不動產部分分割由兩造按如附表
09 二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0至編號16
10 所示之現金存款則由兩造各依1/3比例分配取得等語，有原
11 告到庭陳述在卷，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合於兩造
12 應繼分之比例，並可兼顧當事人之意願，並斟酌前述遺產之
13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等情事後，認為將如
14 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三「分配結果欄」所示，該
15 分割方式對於兩造是屬公平合理，也符合法律的規定。因
16 此，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十、未按因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18 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
19 裁判分割而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20 所以本院認為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
21 為全體共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2 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23 始符公平。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5 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附表一】繼承系統表

03

被繼承人陳店	子女
陳店 112.11.15亡	【長子】 吳帝軍
配偶 吳水河	【次子】 吳政軍
102.3.28亡	【長女】 吳雪鳳

04 【附表二】兩造之法定應繼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及不動產
05 應有部分分割比例
06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不動產（附表三編號1至9） 應有部分分割比例
1	吳帝軍	1/3	1/3
2	吳政軍	1/3	1/3
3	吳雪鳳	1/3	1/3

07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店陳店之遺產
08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結果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48	1,596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分割比例分別共有。
2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5/48	1,175	同上。
3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5/48	12,315	同上。
4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5/48	615	同上。
5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5/48	1,605	同上。
6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469/12019	12,019	同上。
7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5/48	8,416	同上。
8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1	1,520	同上。
9	雲林縣○○鄉○○○段00○號即門牌號碼 雲林縣○○鄉○○○村○○路000○000號房屋	全部		同上。

(續上頁)

01

編號	金融機構	存款金額 (新臺幣)	分配結果
10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 (000000000)	1,000,00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各依1/3比例分配取得。
11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 (00000000000000)	16,004元及其孳息	同上。
12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 (000000000)	500,000元及其孳息	同上。
13	○○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及其孳息	同上。
14	○○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	24,826元及其孳息	同上。
15	○○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及其孳息	同上。
16	原告名下○○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 帳戶內之存款	1,539,936元及其孳息	同上。
備註	編號11所示帳戶內原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存款金額為562,004元，經於112年11月16日提領546,000元後，剩餘16,004元；另編號14所示原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存款金額為961,826元，經於112年11月16日提領937,000元後，剩餘24,826元。而上述提領之546,000元及937,000元均存入以原告名義新開設之編號16所示帳戶內。		